

原平市应急管理局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
1	行政处罚事项	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一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
		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一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四条、第一百零五条
		吊销有关许可证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、岗位证书、降低资质等级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六条、第一百零三条
2	行政强制事项	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、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，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条
		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
3	行政许可事项	1. 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,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。 2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涉及听证事项的行政许可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三条